

**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钨安置小区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邵 崑

报告编写人：王竞成

建设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 编制单位 福建环境保护设计院
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91-62888613

电话: 0591-83571271

传真:

传真: 0591-83571272

邮编: 350400

邮编: 350001

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金井片区台湾创业园 6 栋 5 层

节能大厦 D 座

1. 项目概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钧安置小区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北厝镇吉钧村。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岚综实项目审批（2016）87 号）。

本工程设计建设 16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分期两期进行建设，视当地土地开发情况进行安置房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共计 7 栋住宅楼、1 栋裙边楼（社区服务中心、商业配套用房）以及 1 栋幼儿园，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受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含建设 7 栋 17-25 层高层住宅、1 栋 3 层裙边楼（社区服务中心、商业配套用房）以及 1 栋 3 层幼儿园，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生鲜超市目前尚未入住，待招标运营后另行验收。于 6 月初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6 月 17 日-18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6 月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钧安置小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 (6)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钧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综实项目审批（2016）87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

(7) 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钓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北厝镇吉钓村（E:119°41'30.51"，N:25°27'36.67"），项目东侧相临为北楼路，南侧相临为吉钓路，西侧为规划环岛路（未建），北侧为如意路，如意路距本项目西侧约 350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关系见图 3.1-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项目主要污染源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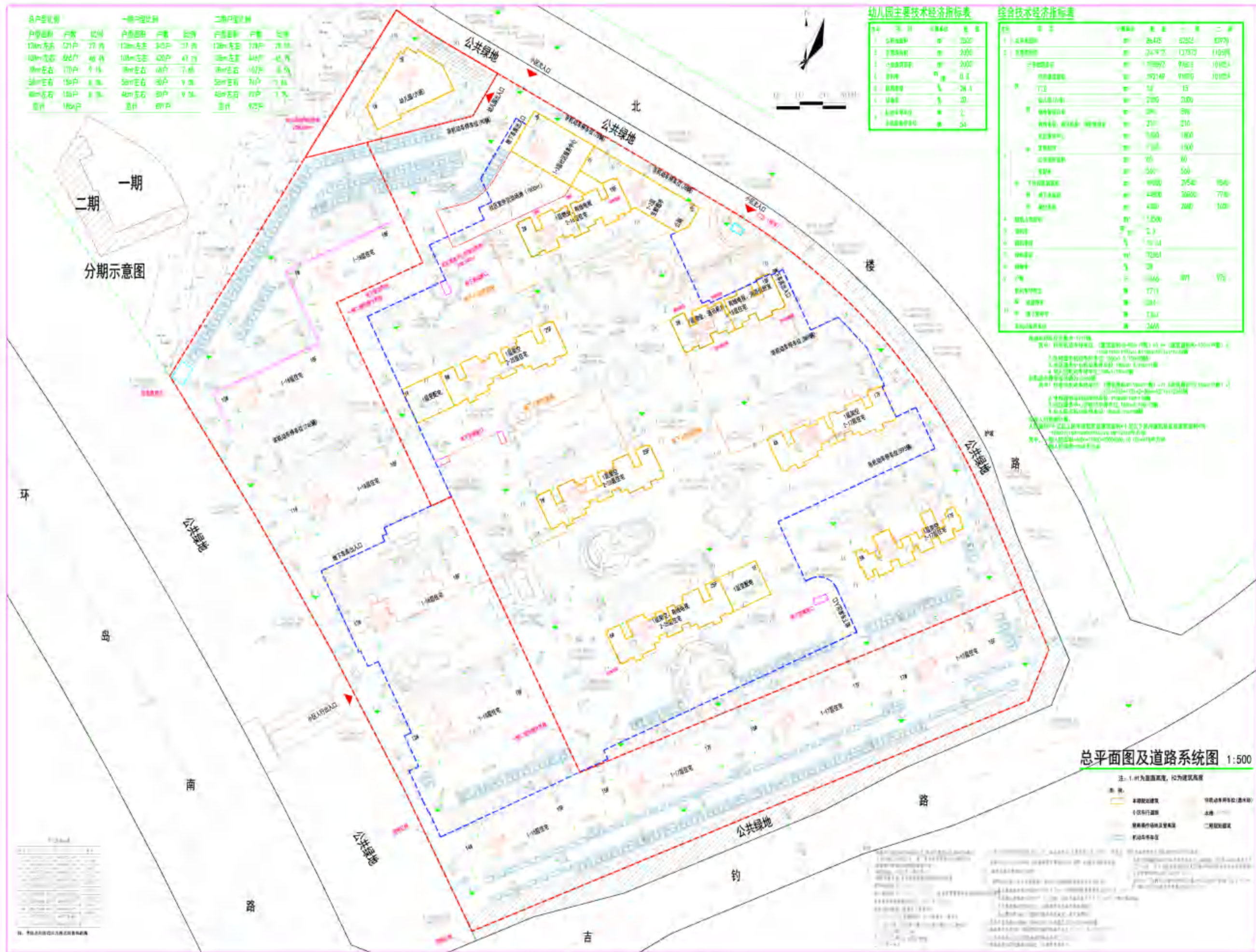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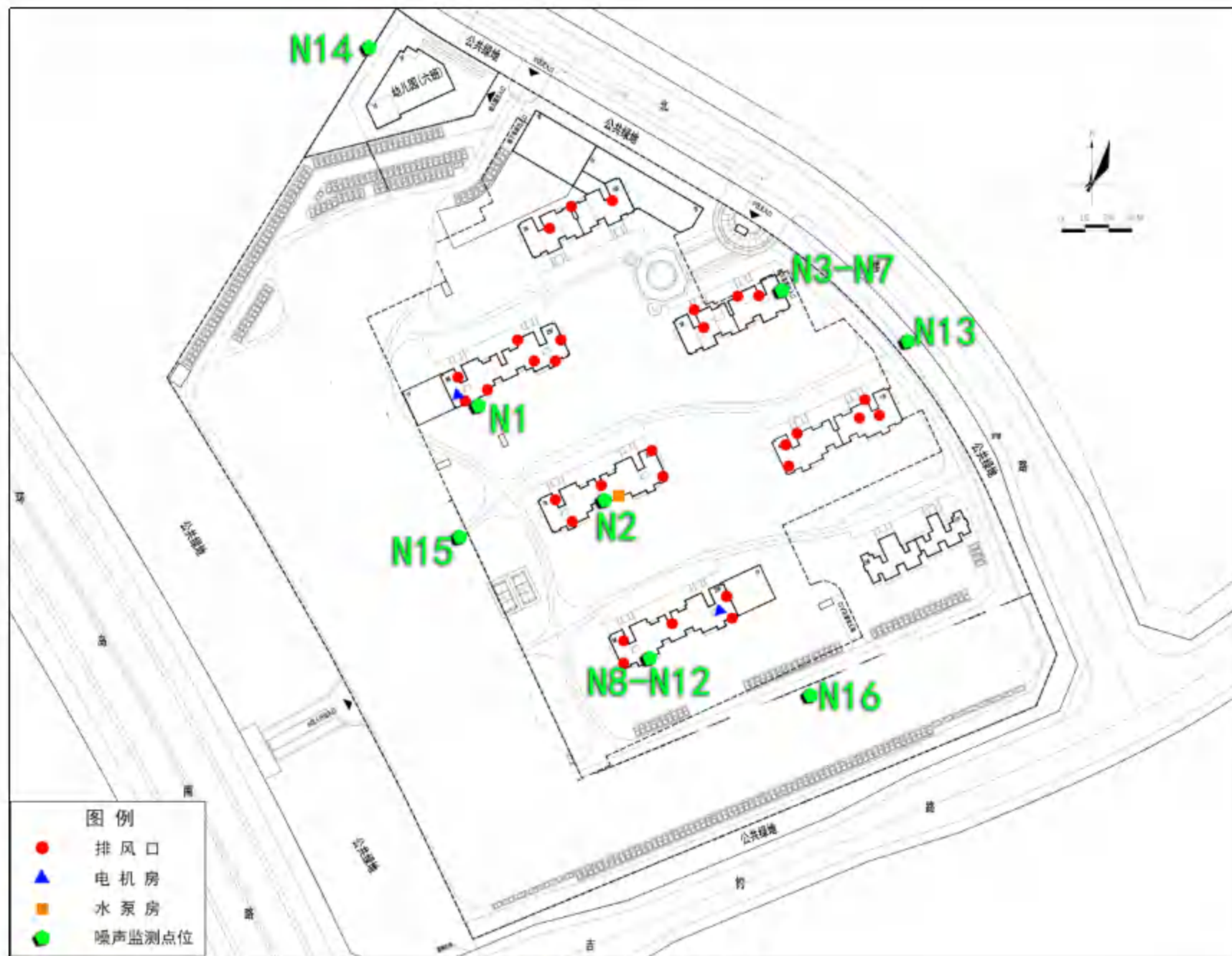


图 3.1-4 主要污染源分布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吉韵小区（一期）设计高层住宅楼共 7 栋：包括 2 栋 17 层住宅楼（4-5#楼）、2 栋 18 层住宅楼（2-3#楼）、3 栋 25 层住宅楼（6-8#楼），其中 2#楼东边裙楼共三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商业配套用房（均未入驻）；除 5#楼外其余均设有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137373 m²；小区北角，建设一栋幼儿园，共三层，建筑面积 2500 m²；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包括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具体设置在各住宅楼的一层；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挡土墙、绿化景观、道路、停车场及广场、围墙及大门、室外给排水和供电等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57567.92 万元，总用地面积 52505m²，总建筑面积 137373m²。其中地上 97833m²，地下 36860m²。居住地块建筑总高度 65.5~96m，建筑容积率 2.3，建筑密度 15.61%，绿地率 38%。

表 3.2-1 建设规模环评与实际情况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环评	验收（一期）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6475	5250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47322	137373
3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98892	97833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93024	91090
		门卫	m ²	15	15
		幼儿园	m ²	2000	2000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598	598
		有线电视、通讯机房、消防值班室	m ²	210	210
		社区服务中心	m ²	1800	1800
		生鲜超市	m ²	1200	1500
		公共厕所面积	m ²	60	60
		变配电	m ²	560	56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8430	39540	
其中	地下室面积	m ²	44120	36860	
	架空面积	m ²	3750	2680	
4	容积率		m ² /m ²	2.3	2.3
5	建筑密度		%	15.61	15.61
6	绿地面积		m ²	32861	19952
7	绿地率		%	38	38
8	户数		户	1871	891
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714	1711
	其中	地面停车	辆	343	344
		地下室停车	辆	1372	136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312	2465

表 3.2-2 主体及配套工程环评与实际情况

名称	楼高 (m)	层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楼 (幼儿园)	12.15	3F	幼儿园	与环评一致	
2#楼	53.5	主楼	1F	物业、有线电视	与环评相同
			2-18F	住宅	
		裙边楼	1-2F	社区服务中心、生 鲜超市、公厕	
			3F	社区服务中心	
3#楼	52.5	1F	物业管理、有线电 视、通讯机房、消 防值班室	与环评相同	
		2-18F	住宅		
4#楼	50.75	1F	架空层	与环评相同	
		2-17F	住宅		
5#楼	50.75	1F	架空层	与环评相同	
		2-17F	住宅		
6#楼	73.95	1F	架空层、有线电视、 变配电	与环评相同	
		2-25F	住宅	与环评相同	
7#楼	73.95	1F	架空层	与环评相同	
		2-25F	住宅	与环评相同	
8#楼	73.95	1F	架空层、变配电	与环评相同	
		2-25F	住宅	与环评相同	

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给水工程

本工程由市政直接供水，从市政自来水引一根 DN250 给水管在本工程室外成环状供水网，地下室至地上三层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四层以上采用无负压变频给水的供水方式，无负压加压装置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

3.3.2. 排水工程

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污水分区收集，经分区内管道收集后排入分区的化粪池，污水根据竖向由北向南汇流，最后分别排入化粪池，小区设 3 个化粪池，分别收集片区污水；排入化粪池的污水经处理后，汇入吉钧路市政污水主干管网，最终纳入金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小区内雨水经收集管道，收集至雨水收集池，作为回用水。收集的雨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地下车库冲洗等。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期间对比，本项目选址、功能用途及整体布局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已建（一期）工程满足当下安置房数量需求，暂不进行二期建设。本项目实际投资减少，建筑用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减小，但项目主体功能不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的生活污水（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生活）、幼儿园运营产生的污水。

项目配套建设3个有效容积为1000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分区内管道收集后排入分区的化粪池，排入化粪池的污水经处理后，汇入吉钓路市政污水主干管网，最终纳入金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图 4.1-1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日常生活、幼儿园食堂的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公厕和生活垃圾恶臭等。

(1) 油烟废气

居民厨房燃料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所排放的燃料废气污染物（SO₂、NO₂及烟尘）量很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

居民生活一般会安装抽油烟机，厨房油烟经集中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幼儿园食堂厨房规模为小型，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顶部以上排放，幼儿园排放口距离住宅楼超过 20m。



图 4.1-2 油烟竖井排放

(2) 车库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及地上停车位的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 以及 NO_x等。项目地下停车采用进入区内直接进地下车库的方式，

地上停车位周边空气流动性好，日常维持小区内绿化建设及管理；地下室车库按防火分区设置机械通风（排烟）合用系统，平时排风量 6 次/h，不足部分由坡道入口自然进风，地下室车库排风口通到地面绿化带，高度为 2.0m，排风管朝向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避免气体倒灌，且排风口避开人流车流量多的地方。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等，烟气由排烟管道直通屋顶 73.95m（6#、7#楼）高空排放。

（4）公厕恶臭

本项目拟在 2#裙边楼设置公共厕所，恶臭主要来自排泄粪便、尿等散发的异味，其成分主要含 CH₄、H₂S、NH₃ 等。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附属式公厕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小区公厕内合理布置通风方式，有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不影响主体建筑功能。

（5）垃圾恶臭

小区在 2#楼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并投放至垃圾收集点专用房内。各住宅楼架空层、道路上设置若干个垃圾箱，并安排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专用房内堆放，再由垃圾车定时清运，采取日常日清的方式，保证垃圾不在垃圾收集间过夜。

4.1.3. 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配套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附件。

（1）配套设备噪声

配套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水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生活水泵	4 台	7#楼地下一层	间歇运行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6#楼、8#楼地下一层	间歇运行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31 台	地下一层	间歇运行、日常用作地库通风

①水泵房

项目生活水泵房位于 7#楼地下一层。项目选用低噪声变频水泵，水泵房采取安装墙体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和弹性吊架等减震措施。

②备用发电机房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设于 6#、8#楼地下一层的设备房内，采取有效的机组降噪减震装置，发电机设置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机房设墙体吸声材料，使用密封隔声门。

③风机

地下车库、机房的通风系统中设有风机，各类风机安装在地下室一层，所有进、排风机均选用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风机进出口设置软接头、设置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风机房安装墙体吸声材料等措施。

(2) 交通噪声

为防止发生噪声扰民，要求限制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车速，对进入车辆禁鸣，设置减速带，有效降低噪声。项目面向吉钧路、北楼路一侧第一排建筑物，均安装隔声窗，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图 4.1-3 主要设备噪声环保措施





水泵房隔声门



风机房隔声门



基础减振



风机进出口设置软接头



风管吊装设置橡胶隔振垫



风管吊装设置橡胶隔振垫



发电机设置减振器



使用吸声减震材料包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初期交房后，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配套物业产生的垃圾等。小区在 2#楼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并投放至垃圾收集点专用房内。各住宅楼架空层、道路上设置若干个垃圾箱、密闭可移动式垃圾桶，并安排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专用房内堆放，再由垃圾车定时清运，采取日常日清的方式，保证垃圾不在垃圾收集间过夜。垃圾间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图 4.1-4 小区道路垃圾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福建省闽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投资约 261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7567.92 万元）的 0.4%。具体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雨污管道、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小区建设完 备的雨污管网、设置 了3个的化粪池。	40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	社区服务中心还未 装修建设，预留设备	70

			准	建设费用。	
2	废气	排烟管道、地下车库风系统等措施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各楼栋设计建设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安装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37
3	噪声	产噪设备吸声、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隔声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临道路一侧室内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设备均安装有效的隔声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50
4	固废	垃圾袋、垃圾桶、医疗固废暂存间等		已落实,小区内摆放垃圾桶,设置垃圾收集点;医疗危废暂存间待运营期,按照标准设置,预留建设费用。	20
5		绿化		已落实,小区绿化情况较好,有良好植物的景观。	44
总计					26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措施及工程主要影响要求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9 座、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 mg/L、NH ₃ -N≤45mg/L)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数≤5000、COD _{Cr} ≤50mg/L、BOD ₅ ≤100 mg/L、SS≤60 mg/L)

2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车库内废气经引引风机引至地面排放；加强绿化，种植能有效吸收CO、NO ₂ 等污染气体的树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 ₂ ≤55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3	噪声治理	设备房采用隔声门，墙体、吊顶吸声处理；临道路一侧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吸声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靠近吉钧路、北楼路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室内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固废设置专门暂存房间(防水、防渗)，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5.1.2. 建议

(1) 加强小区内住户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管理，并适当进行环保及卫生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地对垃圾实行分类存放，能做到定时、定点倾倒垃圾，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2) 应合理进行小区绿化，提高植被调节空气温度、湿度，净化空气、土壤的生态功能，绿化率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3)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5.1-2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噪声	小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的2类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居民还未入住，居民日常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正常情况下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影响，满足生活污水纳管要求，在东侧北楼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井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并在办理接污水厂证明。

7.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和幼儿园食堂油烟，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6#楼、8#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食堂运营后配备免检型油烟净化器可不进行监测。

7.1.3. 噪声监测

1.环保设施运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共布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平面布置见图 3.1-1，具体位置见表 7.1-1。

(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7.1-1 监测点位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1	8#楼 1 层排风口外 1m	监测时长为 2 天 分昼间、夜间时段
2	7#楼 1 层排风口外 1m	

2.交通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共布置 10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点位平面布置见图 3.1-1，具体位置见表 7.1-2。

(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0min。

表 7.1-2 监测点位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3	3#楼 1.3.5.7.9 层沿街窗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每次监测 20min
4	6#楼 1.3.5.7.9 层沿街窗	

3.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共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平面布置见图 3.1-1,具体位置见表 7.1-3。

(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7.1-3 监测点位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5	小区北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每次监测 20min
6	小区东边界外 1m	
7	小区南边界外 1m	
8	小区西边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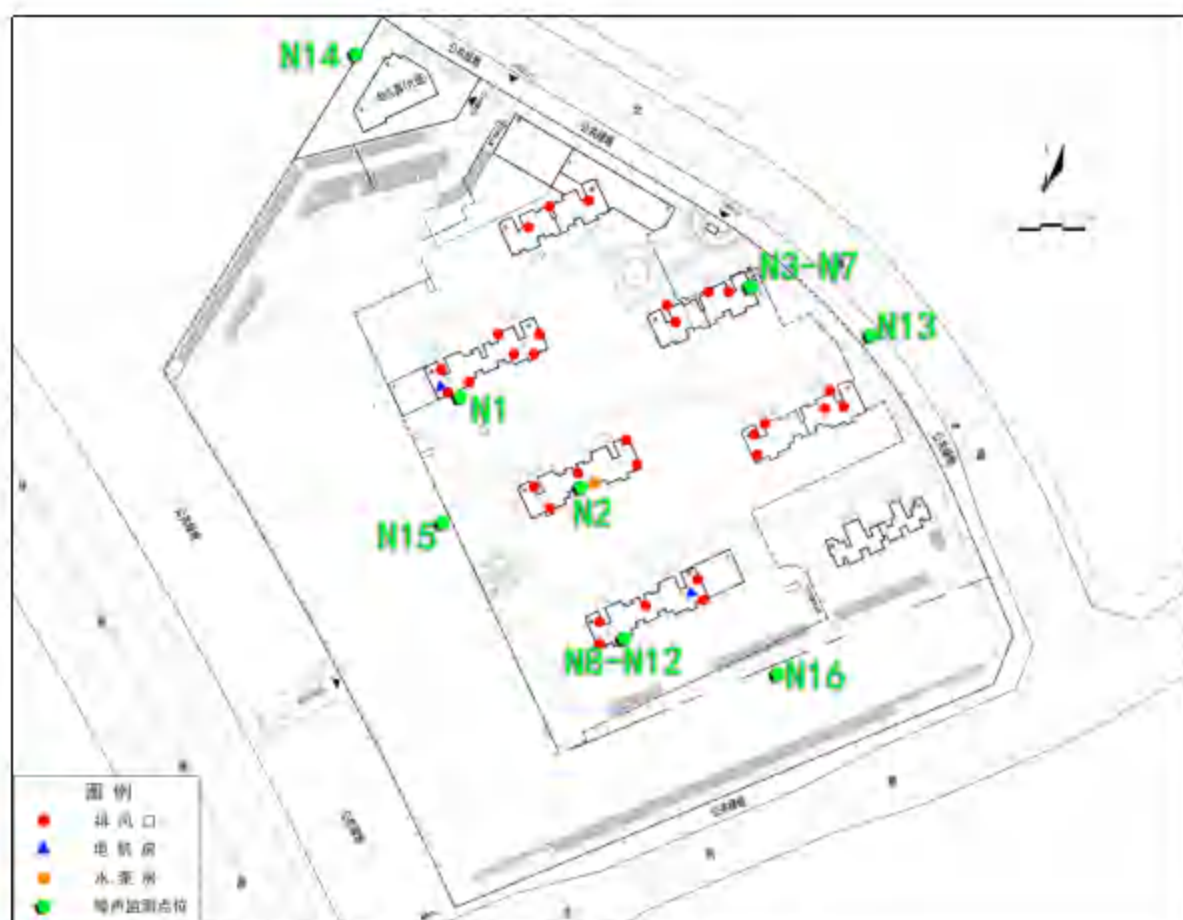


图 4.1-1高噪声源分布及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值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管理编号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CTS-04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2021.07.07	2022.07.06
CTS-049		2021.11.12	2022.11.11
CTS-060	声校准器 HS6020	2021.10.27	2022.10.26
CTS-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09.02	2022.09.01
CTS-203		2021.06.22	2022.06.21
CTS-204		2022.05.24	2023.05.23

CTS-2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2.04.21	2023.04.20
CTS-206		2022.04.21	2023.04.20
CTS-207		2022.04.21	2023.04.20

8.3. 人员能力

表 8.3-1 检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持证能力项
杨杰	噪声现场监测	2019 字第 70 号	噪声
黄欢	噪声现场监测	2020 字第 16 号	噪声
李博文	噪声现场监测	2019 字第 75 号	噪声
许文彬	噪声现场监测	2021 字第 109 号	噪声
严生茂	噪声现场监测	2017 字第 41 号	噪声
黄锦泉	噪声现场监测	2018 字第 56 号	噪声
高小明	噪声现场监测	2021 字第 13 号	噪声
孔仕源	噪声现场监测	2021 字第 107 号	噪声
郑煊杰	噪声现场监测	2021 字第 106 号	噪声
黄炳荣	噪声现场监测	2021 字第 19 号	噪声
郑锋	噪声现场监测	2022 字第 120 号	噪声
王棋	噪声现场监测	2017 字第 35 号	噪声
卢超楠	噪声现场监测	2019 字第 77 号	噪声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使用的监测一起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吉钧安置小区（一期）项目环保竣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风机、水泵等设备处于开启状态，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运行噪声监测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环保设施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7	N1 8#楼1层排风口外 1m	53	49	60	50
	N2 7#楼1层排风口外 1m	52	48		
2022.6.18	N1 8#楼1层排风口外 1m	53	49		
	N2 7#楼1层排风口外 1m	51	49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1m处共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位。经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_{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制的要求，说明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合理有效。

9.2.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小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小区边界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7	N13 项目东边界外 1m	49	45	70	55
	N14 项目北边界外 1m	47	44	60	50
	N15 项目西边界外 1m	48	44	60	50
	N16 项目南边界外 1m	50	45	70	55
2022.6.18	N13 项目东边界外 1m	47	44	70	55
	N14 项目北边界外 1m	48	45	60	50
	N15 项目西边界外 1m	49	45	60	50
	N16 项目南边界外 1m	49	45	7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侧、西侧边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临路两侧，东侧、南侧边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交通噪声监测

本项目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楼层	标准限值 (dB)	监测结果 (dB)	超标量	车流量			合计 PCU
							大	中	小	
N3 3#号楼	2022.6.17	昼间	1	70	49	0	1	0	5	8
		夜间		55	45	0	0	0	1	1
	2022.6.18	昼间		70	48	0	1	0	7	10

		夜间		55	44	0	0	0	3	3
N4 3#号楼	2022.6.17	昼间	3	70	47	0	1	0	5	8
		夜间		55	44	0	0	0	1	1
	2022.6.18	昼间		70	46	0	1	0	7	10
		夜间		55	45	0	0	0	3	3
N5 3#号楼	2022.6.17	昼间	5	70	46	0	1	0	5	8
		夜间		55	43	0	0	0	1	1
	2022.6.18	昼间		70	46	0	1	0	7	10
		夜间		55	43	0	0	0	3	3
N6 3#号楼	2022.6.17	昼间	7	70	45	0	1	0	5	8
		夜间		55	43	0	0	0	1	1
	2022.6.18	昼间		70	45	0	1	0	7	10
		夜间		55	44	0	0	0	3	3
N7 3#号楼	2022.6.17	昼间	9	70	45	0	1	0	5	8
		夜间		55	44	0	0	0	1	1
	2022.6.18	昼间		70	44	0	1	0	7	10
		夜间		55	44	0	0	0	3	3
N8 6#号楼	2022.6.17	昼间	1	70	51	0	3	1	10	21
		夜间		55	45	0	1	0	2	5
	2022.6.18	昼间		70	49	0	4	2	15	31
		夜间		55	45	0	0	0	5	5
N9 6#号楼	2022.6.17	昼间	3	70	49	0	3	1	10	21
		夜间		55	43	0	1	0	2	5
	2022.6.18	昼间		70	47	0	4	2	15	31
		夜间		55	45	0	0	0	5	5
N10 6#号楼	2022.6.17	昼间	5	70	48	0	3	1	10	21
		夜间		55	45	0	1	0	2	5
	2022.6.18	昼间		70	46	0	4	2	15	31
		夜间		55	43	0	0	0	5	5
N11 6#号楼	2022.6.17	昼间	7	70	46	0	3	1	10	21
		夜间		55	44	0	1	0	2	5
	2022.6.18	昼间		70	46	0	4	2	15	31
		夜间		55	43	0	0	0	5	5
N12 6#号楼	2022.6.17	昼间	9	70	45	0	3	1	10	21
		夜间		55	43	0	1	0	2	5
	2022.6.18	昼间		70	45	0	4	2	15	31
		夜间		55	44	0	0	0	5	5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面向吉钓路、北楼路一侧第一排建筑物，选取3#、6#楼，共布10个噪声监测点位。经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Leq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吉钧安置小区项目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1) 该项目能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设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 废水

由于项目居民还未入住，因此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暂不监测，已设置化粪池。

(3)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家用厨房和幼儿园厨房油烟。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引至 6#、8# 楼栋屋顶排放，油烟经集中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目前幼儿园尚未运营，故此次暂不监测，运营后配备免检型油烟净化器可不进行监测，否则需补充监测。

(4)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声环境各项昼、夜间监测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相应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内部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物业部门负责委托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站、生鲜超市尚未运营，建设运营后另行验收。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指标符合相应标准，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